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文件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24]72号

关于印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处(室、部)、各系(院、中心、馆)、各部门: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经2024年9月20日第17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依法规范学院科技成果的转化管理工作，调动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各部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2019年修订）、《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21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是指本校师生承担国家、地方、企业项目或利用学校品牌、资金、设备、技术、人力、场地等无形资产或有形资产所完成的成熟或可独立应用技术成果和注明其开发程度及后续开发条件的阶段性成果（下同）：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与资源，有利于促进学院服务地方产业经济发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科技成果转

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是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制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组织、落实学院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具体职责包括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审核、公示、异议处理，组织科技成果展示、宣传和推广，跟踪监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队伍建设等。

计划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收益的入账、管理、分配、税收等事宜。

党政办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的法律事务以及档案管理事宜。

成果完成人所属的部门负责对其获得的科技成果的真实性进行内容审核。

第二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五条 科技成果优先在学院内部转化，学院相关部门应采取积极措施，对成果转化中的队伍组织、技术支撑环节等方面加强协调并给予必要的支持，推进成果转化工作。

第六条 成果完成人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成果完成人可自行转化成果，但应事先向科技研

讨与孵化中心报告并与学院签订合同或协议，依法保证学院应享有的权益。

第七条 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由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需求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共同商定，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并由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组织签订成果转化合同：

（一）向他人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指以技术所有权转让形式将科技成果提供给他人实施、申请权转让、专有技术转让等。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指以技术实施许可形式将科技成果使用权在约定范围内提供给他人实施，包括普通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

（二）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是指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投资，对科技成果进行后续实施转化。包括自行投资兴办企业，生产自己研发的产品或实施自己开发的技术。

（三）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指科技成果完成人以提供技术成果作为主要合作条件，与他人合作共同对该成果进行实施转化，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由合同加以约定。

（四）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指科技成果所有人将科技成果作价，折算成股份或出资比例，投资到企业中，由企业实施转化。科技成果所有人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按以下程序实施：

1. 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进行前期洽谈，协商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制订转化方案，并由成果完成人负责填报《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附件1）。选择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由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参与成果需求方洽谈，就注册资本、注册地、科技成果的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主要事项达成意向。

2. 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可以采用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若选择协议定价方式，由成果完成人与成果需求方进行议价；若选择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或拍卖方式，由成果完成人提出申请，报学院审批通过后由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牵头与资产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党政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协商后指定具有国有产权交易资质的机构进行挂牌交易或拍卖，由教学系（院）、成果完成人根据交易机构的交易规程提交所需材料，交易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

3. 学院鼓励成果完成人委托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价值评估，以评估价格作为科技成果定价的最低参考价格。评估机构由教学系（院）、成果完成人和成果需求方协商确定，报学院审核（详见附件 2、附件 3）。

4. 通过协议定价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由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对科技成果名称、简介、拟交易价格、成果完成人、成果需求方等相关信息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天，无异议后再实施转化。

5. 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按要求办理成果转移转化的后续审批手续；公示有异议的，由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对相关异议进行调查处理，调查处理过程中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可委托知识产权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出具评估意见。

6. 成果完成人将《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报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进行审核。实施成果转化的项目，由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进行业务审核，经学院党政办进行法律条款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及党委会审批。

7. 学院审批通过的转化项目，由学院与成果需求方签署合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对外签订转化合同。

8. 由成果完成人根据签署合同与合作方进行材料交接。选择以作价投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由合作方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手续；手续完成后 30 日内，由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负责将发起人协议、公

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关资料进行备案。

9. 学院支持通过技术中介服务方式促进成果转移转化。学院遴选确定一批技术中介机构，成果完成人可通过选择中介服务的方式开展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第九条 在订立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时，原则上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规范合同文本，没有规范合同文本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的“收益”是指该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收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和该科技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上述收益全部纳入学院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统一分配，任何人不得随意侵占、挪用或减损该收益。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许可、转让所产生的现金收益，可尊重成果完成人的意愿，按照以下收益分配办法进行分配：

该现金收益扣除直接成本后（直接成本包括税费、评估费、专家咨询费、第三方中介服务等）的90%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如有多个成果完成人，按贡献大小自行约定分配比例），10%留归学院作为科技成果转化发展基金。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产生的股份，按照以下收益分配办法进行分配：该股份的 90%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10%留归学院。

留归学院的部分如果获得股权收益或其他孳息，则将其中的 50%用于奖励成果完成人所属的部门，剩余 50%留归学院作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发展基金。

第十三条 学院鼓励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促成学院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促成学院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取得现金收益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可直接提取该现金收益不低于 5%的部分作为服务费用，具体比例由双方约定；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促成学院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取得股权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可直接获得该股权中最高不超过 10%的部分作为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参与收益的成果完成人应当是在相关科研任务的正式合同、计划任务书或者论文、专利及奖励证书上署名的人员，学院署名第一单位。科技成果完成人，学院、科研单位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得的各类收益应依法纳税。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给学院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对当事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学院职工违反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制度规定，泄露技术秘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或者以技术指导等其他方式损害学院知识产权权益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省、学院相关政策有变化且相互冲突的，按最新文件执行。如有特殊情况，遵循一事一议的原则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2. 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图
3.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审批表

附件 1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成果名称：_____

完成人团队负责人：_____

完成人所属部门：_____

申请转化单位：_____（盖章）

转化方式：_____（许可/转让/作价投资）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二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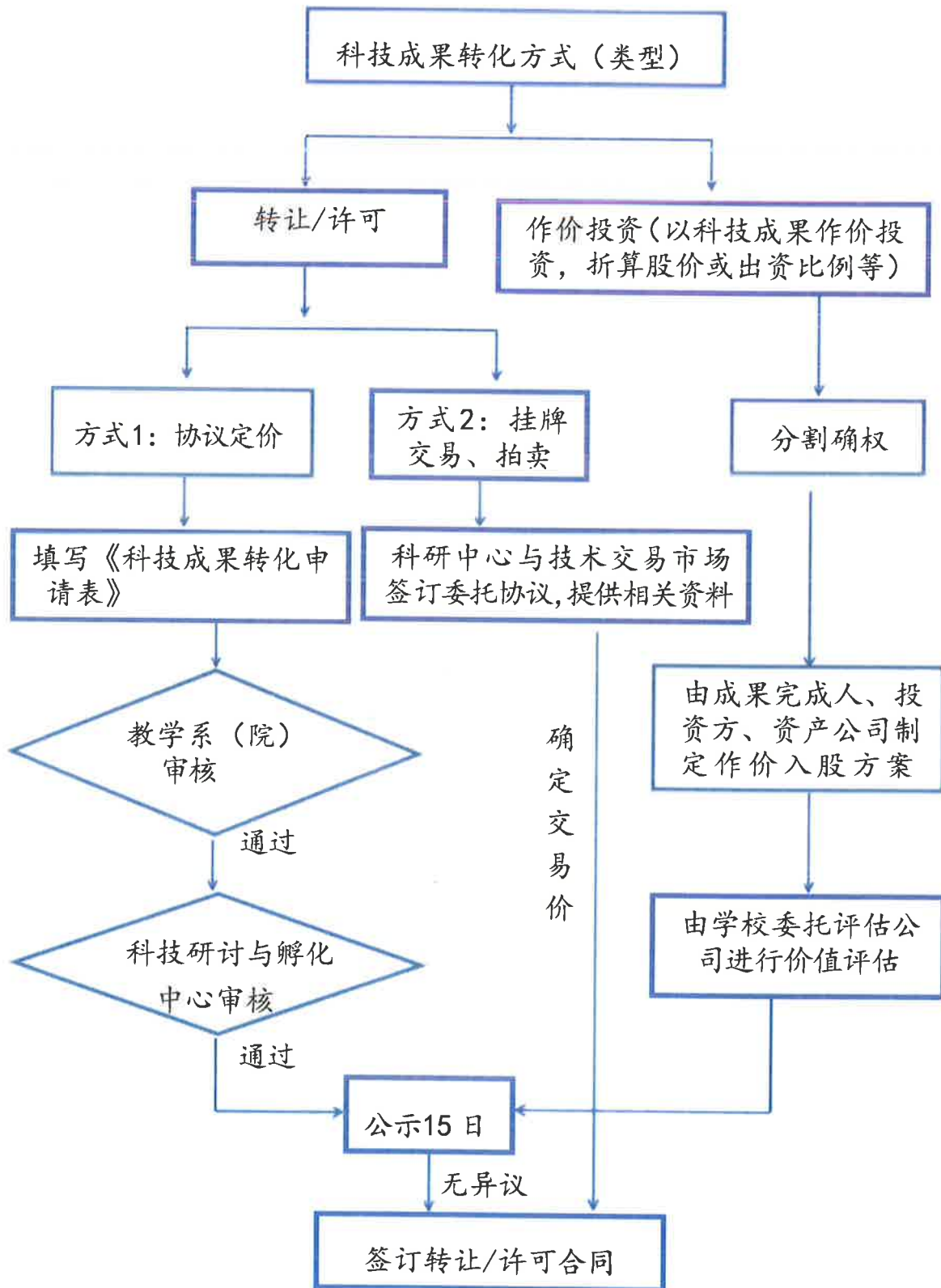
成果名称			
是否涉密		拟转化方式	
成果简介	(成果类别, 名称, 授权号,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明人, 发明专利有效状态, 成果简介)		
完成人团队信息	(排名, 姓名, 单位, 技术职称)		
团队申请 收益分配说明	<p>负责人签名:</p>		
团队成员签字	<p>声明: 本人同意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及收益分配方案, 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不存在任何违反学校相关保密规定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承诺该科技成果所涉及知识产权状态有效, 权属清晰, 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许可、转让、共享等情况, 无法律纠纷。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异议, 保证积极协处理。</p> <p>所有成员签字:</p>		

评估结果	评估公司	
转让/作价投资	评估价值	万元
协议定价		
成果需求方		
需提交附件材料	<p>许可：《技术许可合同》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证书复印件。</p> <p>转让：科技成果相关资料及清单，转让协议（草案），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受让人基本情况及相关证照复印件。</p> <p>作价投资：科技成果相关资料及清单，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协议或发起人协议（草案），无形资产评估报告，拟设公司章程及公司名称预核通知书（新设时），合作投资人基本情况、证照、章程、上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评估报告等。</p>	
部门审核意见	<p>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p>	
科技研讨与孵化中心审核意见	<p>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p>	
分管科研院领导审批意见		
院长审批意见		

附件 2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图



附件 3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审批表

编号：[]转化合同第__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经办人及 联系方式	
转化方式（许可/转让/作价投资）			
项目负责人所 在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科技研讨与孵 化中心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处 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以作价投资方式转让需资产管理处签署意见）		

法律顾问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院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电子版合同命名方式：经办人所在单位—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合同名称—合同金额。